

香港華菁會 2021 年「國安家好」論壇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開幕辭

李主席、劉副主席、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1. 大家好！今天香港華菁會舉辦的論壇名稱是“國安家好，由治及興”，我覺得這個主題非常好，充分反映國家安全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使我們能擁有一個安穩的家的的重要性，也說明《香港國安法》把香港帶回正軌，創造有利環境讓香港繼續發展的事實。我希望各位來賓都能把“國安家好”的信息帶回你們所屬的業界，讓更多人明白國家安全對所有業界的持續發展都有莫大裨益。

2. 香港快將迎來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保障下，香港與祖國緊密相連，同時具備多項獨特的制度優勢，例如普通法制度、享譽國際的司法機構、獨立的稅收制度、資本自由流動、自由貿易政策等。香港能享有“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越條件，發展成世界知名的國際金融中心及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有賴“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成功落實。

3. 然而，這些制度優勢不是必然的。2019年發生的社會暴亂令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暴徒公然挑戰香港“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鼓吹“港獨”、“違法達義”等主張，策劃恐怖活動，四處縱火，破壞商舖及

社區設施，又肆意襲擊執法人員及持不同立場的人，甚至乞求外部勢力干預中國和香港特區事務並實施所謂“制裁”。這些行為不但對法治、社會穩定和香港整體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更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4. 良好、穩定的社會環境是任何發展的必要條件，穩固的憲制秩序則是人權、法治等制度保障的基石。中央從國家層面果斷應對，適時地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短板”，令“一國兩制”重回正軌，香港重回法治安穩，市民重拾正常生活。《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為國際商貿、金融、法律服務等各個方面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5. 《香港國安法》為香港帶來的多方面正面影

響，有客觀數據佐證。根據特區政府最近發布的《香港營商環境報告》，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金融市場保持穩定，運作良好。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一年，香港的新股集資額超過5,000億港元，較之前增加超過五成；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額超過1,600億港元，亦較之前高出近七成；香港的資產管理、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等亦錄得大幅增長。此外，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公布的2021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中，香港再次獲評為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的第三位；世界銀行最近公布的法治指標顯示香港去年的評分達91.83，比2019年略高了一點。

6. 我們注意到，仍然有人漠視《香港國安法》的助益，指稱這部法律損害香港法治、經濟及金融穩定，

我們必須加以駁斥這些惡意詆毀。例如，近日有外國媒體引述匿名受訪者，指稱唐英傑一案的刑事審訊不公平。如果這名“受訪者”確有其人，而又有認真讀過該案的判辭，應注意到上訴庭已清楚指出，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該案，能確保審訊公平。判辭更提及，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也同意被告人接受的審訊，即使沒有陪審團，仍是一場公平的審訊。¹

7. 又有人質疑在《香港國安法》下企業會突然無故被搜查、被凍結資產。事實上，行使《香港國安法》下的調查權力，必須符合《香港國安法》第4條和第5條以及《基本法》訂明的人權和法治原則，以及依

¹ 唐英傑 訴 律政司司長 [2021] HKCA 912 (民事上訴 2021 年第 293 號), 判辭第 28 及 43-44 段.

照相關的法律要求和程序。根據《香港國安法》第 43 條制定的《實施細則》，清楚訂明執法人員採取有關調查措施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時的具體權力、適用情況、程序要求和審批條件等。當中大部分的調查權力參照在香港沿用多年的法例及已確立的法律原則，並因應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而作出適當調整。

8. 例如，《實施細則》附表 1 訂明警務人員可在無法庭手令下行使進入處所搜查權力的情況，需符合的條件包括搜證是為了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保存有關證據等，並且在該情況向法庭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類似的法律原則早已在普通法確立。在 2020 年岑永根一案中，上訴法庭便指出，在拘捕行動

中沒有手令而查閱流動器材的數碼內容是執法人員的一種搜查權力，該權力的依據來自普通法，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在搜查前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以及搜查必須是為了合法目的（例如調查相關罪行）並與有關目的相稱。² 這些條件與《實施細則》附表 1 訂明的條件是一致的。

9. 最近，原訟法庭在黎智英一案考慮了《實施細則》附表 3 關於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的措施。法庭指出，附表 3 下的措施是為了履行《香港國安法》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目的。雖然財產權受《基本法》保

² 岑永根 訴 警務處處長 [2020] HKCA 186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70 號), 判辭第 92, 103, 及 182-218 段.

障，但該權利並非絕對。就凍結財產而言，附表 3 設有機制讓受影響的人向保安局局長及法院申請特許授權處理被凍結財產，已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財產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³

10. 毫無疑問，《香港國安法》使香港由亂轉治，再加上中央在今年為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正邁向由治及興。在法律服務方面，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服務，特別是聚焦在香港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機遇，積極發揮「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並與法律業界繼續攜手合作，推動

³ 黎智英 訴 保安局局長 [2021] HKCFI 2804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956 號), 判辭第 47、60 及 63 段.

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
服務樞紐。

11. 最後，祝今天的論壇圓滿成功。謝謝。